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KZC-2025-XDCS007

项目名称：星甸街道双山村 2025 年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浦瑞招投标
PURUIZHAOTOU BIAO

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瑞招标”）受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双山村村民委员会（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星甸街道双山村2025年基础设施维护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PKZC-2025-XDCS007

2. 项目名称：星甸街道双山村 2025 年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30 万元

4. 最高限价：本项目按照结算审计价整体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无须详细报价。按照结算审计价整体的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项目以实际完成量计算最终结算审计金额，最终项目款为最终结算审计金额乘以折扣率，项目含税总金额不得超过 30 万元，如项目金额超出 30 万元合同自行终止。（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总报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期限：9 个月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三）

2.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具有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及以上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4.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4.2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4.3 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2.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4.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4.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2.4.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三、其他说明事项

3.1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投标。

3.2 保证金数额及缴纳办法：无

四、响应文件递交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08 日 14:00:00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08 日 14:30:00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办事处会议室 31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在开标时须到场并携带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如未提供，采购人将认为其自动放弃本项目磋商。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双山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年石路与龙冲路交叉口北 50 米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 8 号大友研发大厦 8 楼

联系人：何工 1505180889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星甸街道双山村 2025 年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2	招标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双山村村民委员会
3	招标代理人：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本项目按照结算审计价整体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无须详细报价。按照结算审计价整体的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项目以实际完成量计算最终结算审计金额，最终项目款为最终结算审计金额乘以折扣率，项目含税总金额不得超过 30 万元，如项目金额超出 30 万元合同自行终止。（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总报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7	本次招标的内容：对星甸街道双山村 2025 年基础设施进行维修维护。
8	★项目期限：9 个月
9	项目地点：星甸街道双山村
10	★付款方式： (1)项目完工验收后，按照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付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2)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按照累计不超过审定金额的 70%付款。 (3)结算审计满两年，且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所有损坏的保修项目维修完成后付清剩余 30%（不计利息）。
11	☒ （无演示）本项目无项目负责人答辩 ☐ （有演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进行演示，时间约为 5 分钟，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到现场核验并自行携带演示器材参加演示。 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携带证件或不参加演示的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2	☒ （无现场踏勘）本项目无现场踏勘

	☐（有现场踏勘）报名结束后，潜在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勘查。未进行现场勘查的视为已了解现场情况，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无样品）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有样品）样品要求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样品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带到开标现场； ☐样品评审采用明标形式，样品须贴有投标人单位名称 ☐样品评审采用暗标形式，提交样品不得含有供应商名称、标志以及能暗示出供应商的文字和图案，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2）样品明细： （3）投标人必须对开标现场做好保护措施，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安装调试好样品，如发生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本项目样品予以拍照，不做封存。 ☐项目结束后招标人将对所有投标人的样品进行封存，项目实施时，按中标人的样品进行对比验收；如发现供货产品与样品不一致，招标人不予验收。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在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7个工作日后返还，未中标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未在规定领取的样品如发生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注：样品提交不合格的不得分： 1、未提交样品； 2、提交样品的种类、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产品与样品技术参数等方面不一致（指招标文件要求样品与所投产品一致情形）。 4、样品的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指招标文件明确样品制作的标准或要求，以及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样品未按要求遮挡，有生产厂家、地址、商标或其他标志性标识（暗标评审时要求）。
14	本次招标内容中的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节能

	环保产品认证证明资料(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投标货币：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8	★电子版投标文件数量及封装要求： 1、U 盘 <u>1</u> 份，U 盘标注公司名称； 2、电子版文件装在密封袋内，封皮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公章。 3、各供应商仅对自己单位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其投标文件是否被拆封过、内容是否泄漏。投标文件如存在瑕疵，但不能导致投标文件信息泄漏的，视为密封合格。
1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4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办事处会议室 313 室
20	开标日期及时间：2025 年 4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办事处会议室 313 室
22	投标保证金：无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取费标准的 70%计取，以中标价为基数。评委费按实结算，由采购单位支付。
24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的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 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

	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u>无</u>。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为单一产品招标，可不填写）。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27	本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3、★项目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一切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直到交付使用为止，招标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29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提供货物的运输、装卸、验收等与伴随货物交运及售后服务的有关费用，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提供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及时免费予以现场维修或更换； 3、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外，应及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买方可选择质量保证期外的其他维修服务商。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取费标准的 70%计取，以中标价为基数。评委费按实结算，由采购单位支付。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编码。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2.1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合同草案条款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服务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中有关项目需求、义务、付款方式、付款条件和时间进度安排，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结合企业自身条件进行报价。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2)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份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9.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磋商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1 两个或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三家），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用带星号“★”或“※”或“*”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文字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 “ 信用中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3.2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原件送达到代理机构的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6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7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浦瑞招投标
PURUIZHAOTOUbiao

第三章 成交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折扣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折扣率) × 15（小数点保留两位）	15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及项目技术重点、难点的把握等方面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理解透彻，重点、难点把握准确的得 13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理解较透彻，重点、难点把握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理解基本透彻，重点、难点把握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4）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及实用性较差的，得 1 分； （5）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13 分
3	项目组织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组成及安全措施、技术控制措施等施工方案和验收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组织实施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3 分； （2）组织实施方案较为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9 分； （3）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4）组织实施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13 分
4	项目进度管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详实、实施进度内容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10 分； （2）编制的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实施进度内容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 7 分； （3）编制的方案进度内容较为合理，条理清晰度尚可的得 4 分； （4）编制的方案进度内容一般，条理清晰度不够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5	质量保证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进行评审： (1) 质量控制合理、措施完善，保证措施可靠的得 10 分； (2) 质量控制合理、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符合采购特点的得 7 分； (3) 质量控制较为合理、措施一般，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的得 4 分； (4) 质量控制不合理、措施不得当，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6	后续维保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速度、维修保障措施及备品备件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后续维保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计划安排及响应迅速的，得 10 分； (2) 后续维保方案全面，保障措施较完善可行、计划安排及响应速度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 后续维保方案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尚可、计划安排及响应速度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后续维保方案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计划安排及响应速度缓慢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7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3 月以来类似业绩的，每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等相关指标以合同为准）	12 分
8	项目组成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及以上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人员齐全，得 10 分，少一名扣 2 分，扣完为止。 （以上项目组成员，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15 分
9	对采购文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最优的得 2 分，其他酌情评分。	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件的响应程度		
合计			100 分

说明：

1、价格扣除说明：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本项目按照结算审计价整体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无须详细报价。按照结算审计价整体的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项目以实际完成量计算最终结算审计金额，最终项目款为最终结算审计金额乘以折扣率，项目含税总金额不得超过 30 万元，如项目金额超出 30 万元合同自行终止。（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总报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由各磋商小组成员按评分标准分别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每项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然后将各有效投标人的得分进行相加，由此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最后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条款与合同条件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使用。涉及本条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标准和规范。

(2) 本条件执行中，某些条文如有不明之处其解释权应属于招标人，但须符合合同条件中相应的规定。

二、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星甸街道双山村 2025 年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地点：星甸街道双山村

项目期限：9 个月

三、采购需求：

为确保星甸街道双山村的基础设施持续稳定地服务于双山村村民，提升村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2025 年的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将集中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组级砂石路：对双山村辖区内各村组组级砂石路进行检修。需要填补坑洼，修复破损路面，增铺砂石子，确保组级道路顺畅，村民出行安全。

2、双山小区屋顶房檐：双山小区 2011 年建成，因长期缺乏维护，多数屋顶及房檐的墙面涂层剥落，部分区域并出现了渗漏问题。需要修补剥落的墙面涂层，并对渗漏区域进行防水处理，确保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干燥安全，提升整体居住品质。

3、双山小区居民楼下水管道：双山小区 2011 年建成，因长期缺乏维护，下水管道系统老化严重，多处出现堵塞和破损现象。需要疏通堵塞管道，更换破损管段，以及必要的防水处理，确保下水管道系统畅通无阻，为小区居民提供一个干净、卫生的生活环境。

4、其他公共设施维修：双山小区和各村组内的休闲广场、健身器材、公共座椅、公厕设施、公共照明设施等。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完工验收后，按照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 付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2) 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按照累计不超过审定金额的 70% 付款；

(3) 结算审计满两年，且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所有损坏的保修项目维修完成后付清剩余 30%（不计利息）。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工程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等劳务人员报酬，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建立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管理）；

（3）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项目在交付前维持设施完好/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用；

（4）承包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星甸街道工程采购项目_____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产品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工程的质量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质量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内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1)项目完工验收后，按照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0%付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2)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按照累计不超过审定金额的70%付款；

(3)结算审计满两年，且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所有损坏的保修项目维修完成后付清剩余30%（不计利息）。

注：1、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在竣工结算审计后进行复审，最终工程价款结算按竣工结算复审审定价进行支付。

2. 对浦口区审计局核查的项目，按照浦口区审计局核查结果办理工程结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承包人不能交付工程项目或所交付的工程项目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承包人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承包人逾期交付达1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

时生效。

3、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应保证每天8小时、每周不少于6天在工程现场，准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其他会议，每发现1次无故缺席的情况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一周内累计2次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中标价2%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应按合同价2%支付违约金。

4、在承包人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承包人3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2款处理，同时，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5、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交付前维持设施完好/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保养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承包人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发包人未能及时追究承包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发包人放弃追究承包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承包人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5%的赔偿金。

8、承包人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在发包人及各级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中，每发现或通报一处安全隐患或违反安全生产的操作等问题，将对施工方处以500至5000元的罚款；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对安全隐患和问题进行整改，在复查中每发现一处未整改问题，处以总合同款0.5-5%的罚款（可累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一般责任事故将扣除10%-30%合同款；重大责任事故将一票否决，扣除剩余合同款，并禁止再参与星甸地区政府投资项目。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

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三条 工程的变更和调整

暂列金的使用及工程量变更按照街道暂列金审批手续及工程量变更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本工程不允许违法转包及分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本合同以外签署的附件、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1.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浦瑞招投标
PURUIZHAOTOU BIAO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施工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磋商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4) 专用条款；(5) 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施工场地周围道路。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本项目应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

关规定设计及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施工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磋商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4) 专用条款；(5) 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8套，其中4套做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监理或发包方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监理或发包方要求的期限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监理或发包方要求的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监理或发包方要求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领导、承包人项目组成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及场地外道路以投标时现场状况为准。承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应由承包人进一步负责完善。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开设，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图纸属设计院、其他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数量错误调整数量，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工程造价的签证认可。负责工程建设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对工程投资影响因素的确认，负责解决应由发包人处理的问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协调将水、电尽量接至施工场地，由承包人单独申请装表并自行向供水部门、供电部门缴纳水、电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竣工图（4套）、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电子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不采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根据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合同内容工程建设项目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总需求

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进场后一周内提供甲供材料（如有）计划，每7天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下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提供甲供材用料计划（如有）、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3.1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

3.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JGJ46—2005规范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此项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补贴。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全部成品、半成品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费用含在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中。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对该工程履行总承包责任和义务，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保护，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如有保护不周而至毁坏、死亡者，承包人依法定规定进行补偿或赔偿。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清洁卫生，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施工期间保证场内相邻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2、施工现场所有外部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解决。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和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另追究违约损失。

3、承包人须严格做好扬尘管控措施，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的相关要求，施工过程中如因扬尘问题发包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并处以5万元/次的罚款；如承包人扬尘管控措施未通过发包人检查，则处以1万元/

次的罚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一周不少于六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必须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并接受业主代表和监理总监的监督，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授权项目副经理全权处理现场事务，且满足上述在岗时间，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不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发包人有权按每天2000元人民币的标准扣罚，项目经理每次例会无故不参加的罚款500元/次。如项目经理一周有二个工作日或二周累计5天不在现场或一周缺席例会2次，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损失为限。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并且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5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出现以上情况或其他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

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损失为限。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损失为限。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各专业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10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主要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则视为违约。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日至竣工日结束后30天。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计入总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_____；

(3) _____。

5 .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至少应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及南京市相应标准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5.3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时，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5.3.1 工程质量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等级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等级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5%的质量违约金；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5%的质量违约金，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

5.3.2 检查和返工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审核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在工序验收中，如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必须返工至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次2000元违约金。在分项工程验收中，如在各类抽测、抽检、抽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次2000-20000元 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合格验收的，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承包人按该分项工程造价的5%（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执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2) 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40000元/次的质量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若发生任何大小安全责任事故或伤亡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根据事故大小对承包人每次1万元至5万元的违约金扣除。

(2) 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受到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将对承包

人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总价款的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须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如有人员调整，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2) 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已经交付的工程区域；

(3) 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安全事故带来不良影响的，每次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损失情况要求承担合同价2%-5%的违约金；

(6) 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上“抛、洒、滴、漏”。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7) 承包人严禁污水乱排放，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达到标化现场要求；

(8) 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进行保护；

(9) 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

(10) 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11) 预制场、土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开工前七天向发包人、监理提出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周例会时报周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是交发包人、监理方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10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及控制点，任何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十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从合同价款中扣5万元，但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且因工期延误而增加的监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验收要求，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并按限定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承包人种植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苗木基地，并配合发包人选定苗木样本并标识、封样，如承包人所供苗木与样本、与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价格、品种、质量等指标不符时，发包人可责令其退货，承包人须承担其材料费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该批次材料费的10%予以处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计入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水准仪、测量仪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暂无，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本项目暂列金为_____。

10.2 按照街道暂列金审批手续及工程量变更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0.6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其中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发包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按固定单价方式签约，工程量按实调整。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综合单价视为固定单价。

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结合施工现场及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等相关风险，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按苏建价【2008】67号等相关文件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清单报价中考虑，已含在合同价中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发包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的零星工程，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监理等有关各方共同签字并盖章确认，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认：①与工程量清

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的项目，按投标报价中已有项目综合单价执行；②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的项目，应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③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等现行省计价表以及南京市建筑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通知规定计算，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取费和同等优惠率下浮；与投标报价时相同的材料单价按投标报价执行，没有的材料单价执行与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同期的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格，指导价格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新增的项目须由甲方书面同意，新增的综合单价经监理方和业主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报审计部门审计，按审计后的价格结算(但必须与投标时清单子目组价同一口径)。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已有的措施项目费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报价后为包干使用（除发包人认可的与可调整工程量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考评费与奖励费），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时。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保函，格式参见磋商文件合同附件 4。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8日前将当月25日前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项目完工验收后,按照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付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 (2) 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按照累计不超过审定金额的 70%付款;
- (3) 结算审计满两年,且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所有损坏的保修项目维修完成后付清剩余 30% (不计利息)。

注：1、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在竣工结算审计后进行复审，最终工程价款结算按竣工结算复审审定价进行支付。

2、对浦口区审计局核查的项目，按照浦口区审计局核查结果办理工程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滞后一天赔偿5000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5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5天内完成审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5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要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的质量未达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不低于合同价的2%罚款，同时承包人必须整改至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总工期竣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合同款的 5 %/天；罚总额均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3.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4.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赔偿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须按要求返工，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赔偿金；
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6.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情况进行考评，只有考评合格，结算时方可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现场考评费和奖励费，否则结算时不得计取该项费用；
7. 经查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5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

门的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1、现场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需要的材料或物品，并应保存或根据招标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理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或残物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派人清除现场，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竣工交付后一周内，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一切临时设施和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按每天 5000 元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发包人负责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工程款，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对未发生的工作量按实扣回。

5、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综合服务费、公证费等费用。根据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等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代付给

代理公司，税费由中标人自理。

7、本工程结算价格，最终以审计为准。审计完成时间按审计部门规定执行。

8、工程竣工经结算审计结束后，本工程核减率大于等于 5% 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因政策性规定或政府重大活动等原因造成工地暂停施工，工期顺延，不附带任何补偿。

10、所有材料、设备及施工按规范进行检测，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予补偿。

11、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负全责，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机械、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12、发包人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施工内容，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增减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___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施工合同补充条款：

1.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承包人方提供的结算书，如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含）5% 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下同）；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 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为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浦瑞招投标
PURUIZHAOTOUBIAO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一 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人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浦瑞招投标
PURUIZHAOTOU BIAO

三 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网上下载】

说明：（一）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二）**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三）**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薮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浦瑞招投标
PURUIZHAOTOUbiao

四 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无	备注
磋商报价	折扣率：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服务期限	_____日	
投标人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是”或“否”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投标文件中列出的或隐含的为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视为投标人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2、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3、“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五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行编制）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1						
2						
3						
4						
5						
6						
合计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浦瑞招投标
PURUIZHAOTOU BIAO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浦瑞招投标
PURUIZHAOTOUBIAO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浦瑞招投标
PURUIZHAOTOU BIAO

八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 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浦瑞招投标
PURUIZHAOTOUBIAO

十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采购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采购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可附后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三 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网站在线打印）

十五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六 实施方案/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服务标准内容自行编写，要求全面、详尽、完整、易于理解。

浦瑞招投标
PURUIZHAOTOU BIAO

二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报价金额（元）：

二次报价金额（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浦瑞招投标
PURUIZHAOTOU BIAO